# 2024年荒山承包合同 荒山承包协议最长期限(二十四篇)

来源：网络 作者：空谷幽兰 更新时间：2025-05-20

*荒山承包合同 荒山承包协议最长期限一第一条 承包土地位置、面积及现状1.1甲方发包给乙方的土地性质为荒山，位于\_\_\_\_区乡村，甲乙双方共同勘查确定的四至边界为：东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双方勘查确定的承包土地界址图作为本合同附件一)...*

**荒山承包合同 荒山承包协议最长期限一**

第一条 承包土地位置、面积及现状

1.1甲方发包给乙方的土地性质为荒山，位于\_\_\_\_区乡村，甲乙双方共同勘查确定的四至边界为：东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双方勘查确定的承包土地界址图作为本合同附件

一)

1.2 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承包土地面积为 亩。本合同生效后，该荒山如经甲、乙双方或任何

第三方平整、改造、修葺后总面积发生变化的，承包土地面积及承包金数额不再变更，仍以约定的土地面积及承包金数额为准。

1.3本合同项下的地貌现状为荒山、荒坡，荒山、荒坡范围内如果存在具有经济价值的林木、种植物或其他附属物(地上附属物)，双方在办理承包交接手续时应对地上现有附属物登记造册，协商补偿价格，由乙方将地上附属物补偿款一次性支付给甲方，甲方向地上附属物的实际所有人发放或付清补偿款。

1.4甲方承诺和保证其对上述土地享有集体土地所有权，有权对上述土地发包。

1.5甲方承诺上述土地不存在权属争议及其他任何争议，任何单位、组织及个人对上述土地范围内没有权利主张，甲方对上述土地拥有独立的发包权。

第二条 土地承包经营的用途 本合同项下土地承包经营用途为发展林业经济、农业经济，包括各种林木种植、经济作物种植及养殖。

第三条 承包期限

3.1本合同项下土地的承包期限共计\_\_\_\_\_\_\_\_年，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2承包经营期限届满后，乙方如需继续使用承包土地，应在承包期限届满前\_\_\_\_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应优先将本合同项下土地发包给乙方，双方另行签订新的承包合同。

第四条 承包金及付款方式

4.1双方商定：本合同项下土地承包金为 元年亩，每年土地承包金数额为 元，合同期限内土地承包金总额为 元人民币。甲方承诺承包期限内的土地承包金单价及承包金总额保持不变，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高或变相提高承包金单价及承包金总额。

4.2土地承包金每\_\_\_\_\_\_\_\_年支付一次。

第一期：甲方免除乙方\_\_\_\_\_\_\_\_年的土地承包金 元，乙方实交 元，应于本合同生效后\_\_\_\_日内一次性交清。此后，乙方应当在每期届满后三个月内向甲方支付本周期的全部承包金。甲方收到承包金时应当向乙方出具收款收据。

4.3乙方支付给甲方的承包金已包括甲方应向国家(集体和个人)缴纳的一切税收和费用，承包期内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金外，甲方不得收取其他任何费用且不得以任何理由提高或变相提高承包金。

4.4 乙方应按照约定数额及期限向甲方支付承包金，如乙方迟延支付，每迟延一天，应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五条 批准及授权 本合同项下土地发包事项应当事先经甲方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作出同意的书面决议，由村民代表会议授权村委会主任与乙方签署本合同。(甲方村民代表决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二)。

第六条 承包土地的投资、经营和管理

6.1本合同生效后，乙方依法对承包土地拥有独立使用权及投资、经营管理权，享有承包经营收益权。乙方在承包经营过程中如需在承包土地范围内进行种植、土地整理、挖填土方、修路、引水、架电、铺设管线、搭建临时设施等，甲方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干涉。

6.2乙方在对荒山承包期间享有经营自主权，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甲方对乙方经营亏损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经营亏损为由请求减少或降低承包金数额。同时，如果在甲方承包盈利的情况下，无论甲方盈利状况如何，甲方不得以乙方经营获利为由请求乙方增加或变相增加承包金。

6.3甲方保证村民不以任何理由或借口到承包土地区域内从事开垦、种植、放牧、取土等行为，不得进行堵路、堵门、停电、设置障碍、设卡收费等一切影响乙方经营的违法活动。承包土地区域内乙方可以进行封闭经营及管理，甲方确保本村村民不得擅自进入承包土地区域，或从事其他妨碍乙方承包经营的活动。

6.4甲方负责协调乙方与承包土地周边相邻单位、组织和个人之间的关系，排除和解决影响乙方正常承包经营活动中的各类矛盾和纠纷，提供良好的承包经营环境，保障乙方正常的承包经营活动顺利进行。

第七条 承包经营权的流转

7.1本合同约定的承包期内，乙方有权依法采取转让、转包、出租、入股、抵押或者其他方式进行承包土地流转，承包土地转让或流转之后，受让方或接受土地流转的

第三方享有本合同约定的承包方同等权利。

7.2乙方向任何

第三方转让承包经营权的期限为本合同约定的承包期限减去合同已履行期限后的剩余年限，在该期限内

第三方有权依法自主承包经营。

7.3本合同承包期限内，如遇国家依法征收本合同项下的承包土地的，所有补偿金按如下方式分配：承包土地地上林木、农作物、建筑物、构筑物等附属物等补偿金归乙方所有;土地使用权补偿金归甲方所有。

第八条 承包期满后的处理

8.1本合同承包期满后，如甲方继续发包本合同项下土地时，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包权，双方同意继续承包的，双方另行续签承包合同。

8.2承包期满如双方没有继续签订承包合同时，乙方有权处置承包土地地上的林木等各种附属物。如甲方同意接受承包土地上的林木、附属物等附属设施，应当按接收资产时的市场价值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款以双方协商的价格或双方确定的评估机构做出的评估价值为准。待甲方付清补偿款后，乙方将林木、建筑物等附属设施移交给甲方所有。

第九条 陈述与保证

9.1甲方是本合同项下承包土地的合法所有权人，甲方为签署本合同已按照《民法典》和《农村土地承包法》的规定获得本集体经济组织村民代表的同意或授权。

9.2甲方保证在本合同签署前未在本合同承包土地上设置任何

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可能对乙方执行本合同构成障碍的其他任何权利瑕疵，并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维持该等状态不变。

9.3 在本合同期满前，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张收回乙方对该土地的承包权，不得单方面解除或终止履行本合同;在本合同期满后继续发包的，在同等条件下保障乙方享有优先承包权。

9.4 甲方保证提供一切便利条件确保乙方独立拥有该承包土地的使用权、自主经营权及其他相关权利和收益权，确保国家和政府对该承包土地地上建筑物等附属设施、林木等的一切补偿金和优惠政策全部归乙方享有;并负责协调乙方就本合同项下的土地承包与政府主管部门、土地相邻方及村民之间的关系。

9.5 乙方有权自主经营管理承包土地;有权依法对承包的土地及地上附属设施、林木等采取转让、转包、出租、入股、抵押或者其他方式流转，甲方对此不得有任何异议并为乙方依法行使权利提供一切便利，积极配合乙方办理一切必要的手续;甲方保证承包土地流转后

第三方享有本合同约定的与承包方同等的权利。

9.6乙方保证按本合同约定金额、期限及支付方式向甲方支付承包金。

9.7乙方保证搞好承包土地及周边的环境保护，不得在承包土地范围内进行有损环境保护的经营活动。

9.8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协助乙方申请取得当地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等证书，办理权属登记证书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9.9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如发生下列情形变更的，甲乙双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内容享有并履行各自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或乙方的负责人、经办人变更的;

(2)甲乙名称、姓名改变的;

(3)甲方分离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村民委员会，或者甲方与其他村民委员会合并为一个村民委员会的;

(4)乙方发生分立、合并、清算、解散等情形，由乙方股东或继承人享有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并承担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二百一十条 违约责任

10.1本合同一经生效，即具有法律拘束力，甲、乙双方均应严格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违反合同约定，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10.2本合同其他条款对违约金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应履行的义务，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方出现任何一项违约行为，应向守约方支付5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则违约方应补足违约金与实际损失之间的差额，使守约方获得充分救济。如双方对损失计算存在争议时，约定损失计算方法为守约方每天损失额为 元人民币。

第二百一十一条 附则 1

1.1本合同约定的附件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

1.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1.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其余文本提交批准登记部门备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年\_\_\_\_月\_\_\_\_日 有关荒山承包合同阅读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发展林业生产，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荒山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作用，促进经济发展，根据上级开发荒山精神，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乙方将自己所有的坐落在\_\_\_\_\_\_\_\_\_的荒山\_\_\_\_\_\_\_\_\_亩发包给甲方从业种植等农业生产经营，地块南北长\_\_\_\_\_\_\_\_\_米，东西长\_\_\_\_\_\_\_\_\_米，四至为南至 \_\_\_\_\_\_\_\_\_，北至\_\_\_\_\_\_\_\_\_，东至\_\_\_\_\_\_\_\_\_，西至\_\_\_\_\_\_\_\_\_。

二、承包期限为\_\_\_\_\_\_\_\_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起 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承包费用为每亩每年\_\_\_\_\_\_\_\_\_元，共计\_\_\_\_\_\_\_\_\_元(大写)。

四、合同签字当日甲方向乙方预付\_\_\_\_\_\_\_\_年承包费用\_\_\_\_\_\_\_\_\_元(含其中一次性补偿毁掉原荒山杂树款)，以后每年\_\_\_\_月\_\_\_\_日前付清当年承包款项。

五、对本合同条款，乙方已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召集村民代表会议讨论，获得村民代表会议全票通过。乙方依据该决议并根据该次村民代表会议的授权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书。

六、甲方在开发承包荒山期间，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乙方所属村民，报酬由甲方承担。

七、甲方因植树需架设管道从河中取水，乙方不得干涉及收取任何款项，发生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

八、甲方在荒山承包荒山期间，所规划树木株距之间原先种植的树木，可随时采伐;行距之间原先种植的树木在新栽树木成活率达到60%以上后再采伐，所采伐树木由甲方自行处理。

九、乙方人员在采摘时，不得破坏甲方承包范围内的树木，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甲方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只能用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农业用途;在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甲方拥有原承包荒山范围内的一切使用权，乙方不得干涉。 十

一、乙方同意甲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自主采取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实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的收入全部归甲方享有，乙方不得对此主张任何权利。 十

二、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甲乙任何一方不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十

三、本合同履行期间，不因下列情形发生改变，甲乙双方仍应按本合同书约定内容履行各自义务：

1.甲方或乙方的负责人、经办人变更;

2.甲乙双方名称改变;

3.乙方分离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村民委员会，或者乙方与其他村民委员会合并为一个村民委员会。 十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补充;补充合同视为本合同书的有机组成部分。 十

五、如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协商不成或者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

六、本合同书自双方当事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十

七、本合同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负责人(签章)：\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荒山承包合同范文阅读 甲方：\_\_\_\_区村委会村民小组。 负责人：，身份证号： 乙方：，身份证号： 为发展林业生产，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荒山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作用，促进经济发展，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将自己所有的坐落在的荒山亩发包给乙方从事生产经营，四至为南至，北至，东至，西至。

二、承包期限为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承包费为每亩每年元，共计元整(小写：元)，上述承包费已含原荒山杂树补偿款。

四、乙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向甲方付清承包费用。

五、甲方保证该荒山(林地)界线、四至与他方无任何争议。如因此发生纠纷，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如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六、对本合同条款，甲方已召集村民代表会议讨论，获得村民代表会议通过并形成决议。甲方依据该决议与乙方签订本合同。

七、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检查、督促其治理和合理利用荒山资源，发现问题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2、乙方取得荒山承包经营权后，只能用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农业用途;在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乙方拥有所承包荒山的自主使用与经营管理权，甲方不得干涉。乙方承包经营荒山所得收益归完全乙方享有。

3、乙方在开发承包荒山期间，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甲方所属村民，报酬由乙方承担。

4、承包期间，如乙方需砍伐树木，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采伐许可证。

5、承包期间，乙方负责山林树木的管理防护，乙方必须切实做好护林防火工作，消除火灾隐患。一但发生火灾，乙方除积极采取灭火措施外，应及时向甲方报告，甲方知悉后应及时组织人力、物力参与灭火。

6、甲方同意乙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自主采取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实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的收入全部归乙方享有，甲方不得对此主张任何权利。

八、甲乙双方必须信守合同。如甲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须付给乙方违约金人民币十万元、退还乙方所付的承包费，同时对于乙方所承包荒山上的树木等经营成果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如乙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承包费，并且所承包荒山上的树木等经营成果无偿收归甲方所有。

九、本合同履行期间，即使下列情形发生改变，甲乙双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内容履行各自义务：

1、甲方的负责人、经办人变更;

2、甲方的名称改变、甲方分离或甲方与他方合并。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

一、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下述第种方式解决：

1、提交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

二、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并由双方向公证处申请公证。 十

三、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留存一份，乡镇人民政府、林业管理部门各一份。 甲方(签署)：乙方(签署)：\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返

**荒山承包合同 荒山承包协议最长期限二**

发包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充分利用山地资源，带动地方经济发展，实现环境保护和经济效益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承包法》，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乙方承包的林地应属于甲方合法所有、四至界线清楚、无纠纷，属于非生态公益林的林地，用于种植材林、经济林等。

第二条 林地山名为，东至南至 ，西至 ，北至 ，面积为 亩，以人工测量为准。

第三条 在承包期内，荒山由乙方规划造林、投资和经营，收益归乙方所有，甲方无权干涉。

第四条 承包期限为五十年。具体承包期从甲方交地并由乙方办妥交地手续之日起算起。

第五条 承包金的计算方法和支付方式：

1、承包林地每年每亩承包金为人民币元，如政策变动需改变林地使用性质的，属退耕还林的土地，国家退耕还林政策的补助粮食和生活补助归乙方，划入公益林的，生态公益林补偿金归乙方。

2、林地承包金的支付：在承包期内，乙方应在每年的12月

31日前一次付清当年的承包款项给甲方。当年承包金计算方法是：以年承包金为基数，从确定交地之日起至年底的实际天数比例计付当年承包金。

第六条原林地上的疏残林或其他作物在乙方用地前60天内，甲方负责全部清理完毕。超过60天，林地上的附着物还没有清理完毕的视为放弃所有权，任由乙方处置。在承包期内，林地上的所有林木包括其他植物，全部归乙方所有。

第七条 承包用的林地内原有设施或该林地所共有的基础设施，如道路、水电、通讯、排灌等必须无偿提供给乙方在承包期间使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八条 甲方应协助乙方办妥《林地使用权证书》以及林木砍伐手续。乙方在取得林地使用权证书，可将林地使用权采取转让、转包等方式流转。

第九条乙方在承包期间，视生产经营的需要，可在承包地或未承包土地范围内增建基础设施或开辟林区道路，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阻挠和收取各种费用。但不能违背国家的有关政策。

第十条 林地发包后，乙方应搞好造林规划、设计，尽快实施植树造林。

第十一条

1、因山界林权发生纠纷的，甲方必须无条件负责解决，所需费用以及造成乙方直接损失的均由甲方负责。

2、甲方有责任协助乙方搞好林区治安和林木管护工作，如发生损害林地及林木的行为。有义务予以制止并及时通知乙方进行处理。

3、林地在承包期间，所种林木及地下矿产资源归乙方，如国家需要开采的，地上林木补偿款归乙方，同时扣除面积承包金。

4、林地承包后，甲方不得随意在林地内葬新坟，如因葬新坟造成林木损失或者林地面积缩小的，由甲方负责迁出新坟并协助乙方对违反者进行损失赔偿处理。在承包林地上原有的祖坟保留，不计入承包林地面积，但坟地不能再扩大范围。如坟地要修整，可在原坟地范围内修整。

5、因国家建设需要，征、占用承包的林地时，甲、乙双方共同办理有关手续，尽快取得补偿金。林地补偿金归林地所有者所有，林木及地上附着物补偿金归乙方所有。乙方承包的林地被征用后，从被征用之日起，在承包的林地内减除相应的面积和林地承包金。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时，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相关条款已有约定的按其约定执行，没有约定的，违约方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双方都有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完全履行，应根据各方的过错程度，由各方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皆构成承包合同解除的条件：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合同的。

2、乙方承包的林地60%以上被国家征占的。

3、乙方超过12个月没有支付林地承包金的。

4、因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水灾、病虫灾、战争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

5、法律规定的其他解除事由。

第十四条 承包合同提前解约或期满终止时作如下处理：

1、属国家征、占用地原因提前解约合同的，林木归乙方所有，林地交回甲方，但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全部采伐完该林地上的林木。

2、乙方承包林地后在林区所建的基础设施归甲方所有。

3、合同期满后，承包土地上自然萌芽的再生林木归甲方。

4、合同期满后，如甲方继续将该林地发包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权。

5、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善后工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 下列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经与原件核对无误的林地、林权使用证复印件或县给人民政府有关山界林权权属证明。

2、村民集体决议及代表签名册。

3、交地确认书。

4、用1:10000地形图勾绘的林地山界。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签订的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双方尽量协商解决，确实协商不成，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镇政府存档一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村委会签章： 镇政府签章： 林业站签章：

20\_年 月 日

**荒山承包合同 荒山承包协议最长期限三**

发包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充分利用山地资源，带动地方经济发展，实现环境保护和经济效益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承包法》，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乙方承包的林地应属于甲方合法所有、四至界线清楚、无纠纷，属于非生态公益林的林地，用于种植材林、经济林等。

第二条 林地山名为，东至南至 ，西至 ，北至 ，面积为 亩，以人工测量为准。

第三条 在承包期内，荒山由乙方规划造林、投资和经营，收益归乙方所有，甲方无权干涉。

第四条 承包期限为五十年。具体承包期从甲方交地并由乙方办妥交地手续之日起算起。

第五条 承包金的计算方法和支付方式：

1、承包林地每年每亩承包金为人民币元，如政策变动需改变林地使用性质的，属退耕还林的土地，国家退耕还林政策的补助粮食和生活补助归乙方，划入公益林的，生态公益林补偿金归乙方。

2、林地承包金的支付：在承包期内，乙方应在每年的12月

31日前一次付清当年的承包款项给甲方。当年承包金计算方法是：以年承包金为基数，从确定交地之日起至年底的实际天数比例计付当年承包金。

第六条 原林地上的疏残林或其他作物在乙方用地前60天内，甲方负责全部清理完毕。超过60天，林地上的附着物还没有清理完毕的视为放弃所有权，任由乙方处置。在承包期内，林地上的所有林木包括其他植物，全部归乙方所有。

第七条 承包用的林地内原有设施或该林地所共有的基础设施，如道路、水电、通讯、排灌等必须无偿提供给乙方在承包期间使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八条 甲方应协助乙方办妥《林地使用权证书》以及林木砍伐手续。乙方在取得林地使用权证书，可将林地使用权采取转让、转包等方式流转。

第九条 乙方在承包期间，视生产经营的需要，可在承包地或未承包土地范围内增建基础设施或开辟林区道路，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阻挠和收取各种费用。但不能违背国家的有关政策。

第十条 林地发包后，乙方应搞好造林规划、设计，尽快实施植树造林。

第十一条

1、因山界林权发生纠纷的，甲方必须无条件负责解决，所需费用以及造成乙方直接损失的均由甲方负责。

2、甲方有责任协助乙方搞好林区治安和林木管护工作，如发生损害林地及林木的行为。有义务予以制止并及时通知乙方进行处理。

3、林地在承包期间，所种林木及地下矿产资源归乙方，如国家需要开采的，地上林木补偿款归乙方，同时扣除面积承包金。

4、林地承包后，甲方不得随意在林地内葬新坟，如因葬新坟造成林木损失或者林地面积缩小的，由甲方负责迁出新坟并协助乙方对违反者进行损失赔偿处理。在承包林地上原有的祖坟保留，不计入承包林地面积，但坟地不能再扩大范围。如坟地要修整，可在原坟地范围内修整。

5、因国家建设需要，征、占用承包的林地时，甲、乙双方共同办理有关手续，尽快取得补偿金。林地补偿金归林地所有者所有，林木及地上附着物补偿金归乙方所有。乙方承包的林地被征用后，从被征用之日起，在承包的林地内减除相应的面积和林地承包金。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时，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相关条款已有约定的按其约定执行，没有约定的，违约方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双方都有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完全履行，应根据各方的过错程度，由各方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皆构成承包合同解除的条件：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合同的。

2、乙方承包的林地60%以上被国家征占的。

3、乙方超过12个月没有支付林地承包金的。

4、因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水灾、病虫灾、战争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

5、法律规定的其他解除事由。

第十四条 承包合同提前解约或期满终止时作如下处理：

1、属国家征、占用地原因提前解约合同的，林木归乙方所有，林地交回甲方，但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全部采伐完该林地上的林木。

2、乙方承包林地后在林区所建的基础设施归甲方所有。

3、合同期满后，承包土地上自然萌芽的再生林木归甲方。

4、合同期满后，如甲方继续将该林地发包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权。

5、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善后工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 下列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经与原件核对无误的林地、林权使用证复印件或县给人民政府有关山界林权权属证明。

2、村民集体决议及代表签名册。

3、交地确认书。

4、用1:10000地形图勾绘的林地山界。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签订的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双方尽量协商解决，确实协商不成，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镇政府存档一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村委会签章： 镇政府签章： 林业站签章：

20xx年 月 日

**荒山承包合同 荒山承包协议最长期限四**

甲方：龙岗街道办事处官峰村 社

法人： 身份证号码： 电话： 乙方：红森椿生态农场

法人： 身份证号码： 电话：为加快农村生态产业发展，促进农村林地、荒山的综合开发利用，发挥更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经甲乙双方协商，在平等双赢的前提下，签订以下合同：

一、甲方将本社毛家山周围林地、荒山约 亩发包给乙方经营使用，界址 东 西 南 北，由乙方筹建生态农场。

二、毛家山林地荒山承包合同期为30年，从20\_年 月日起至2024年 月 日止。

三、毛家山林地荒山的承包金额为每亩300元，承包金实行年年支付形式，每年12月20日前付清当年承包金。

四、乙方在承包合同期产有下列权利：

1、综合利用和开发林地、荒地，对林地、荒地树、竹拥有所有权，有确伐和新栽种其它林竹等权利。

2、在承包范围内享有临时建设房屋、圈舍、道路、水渠、塘池、对坡、沟、坎有权挖填方和整治。

3、享有国家对上述承包范围内容各项补助或扶持资金。

五、甲方(含该社群众)应支持乙方正常的经营和管理，为其发展提供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和治安环境，甲方负责召开本社社员大会，在同意发包林地荒地意见表上签字按上指印，将此表原件交付乙方保存。

六、合同到期，乙方将承包范围内的林地、荒地按现时状况交给甲方(含基础设施)，其它动产属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继续承包的权利。

七、违约责任：如一方违约，赔偿守约方经济损失捌万元整。

八、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当事人和官峰村委各执一份，签字生效，具有法律效益。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官峰村委：

20\_年 月 日

**荒山承包合同 荒山承包协议最长期限五**

甲方(发包方)：修溪乡葛藤溪村1组村民

乙方(承包方)：

乙方就承包甲方荒山造林一事，甲乙双方根据我国《农 村土地承包法》、《合同法》、《森林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林地的地点、四至及面积

乙方承包甲方林地小地名：尖儿湾。四至：东至田公路;南至湾(罗家湾山交界);西至岭(罗家湾交界);北至公路面积12亩。林地详细四至界线见附后的万分之一地形图。

二、承包方式、期限

乙方承包甲方荒山造林，乙方拥有承包甲方荒山造林后 林木的所有权和使用权。承包林木所得收益甲乙双方采取比 例分成方式。林地承包期限为20xx年，即从20xx年1月1日 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三、分成方式

承包林地上林木的所得收益由甲、乙双方按比例分成， 甲方享受林木收益的30%，乙方享受林木收益的70%(若林 木由乙方自行采伐出售须扣除采伐时的税收、人工费、搬运 费及其它杂费)。

承包期内，在不损害甲方利益情况下，乙方有权将林木 所占份额由子女继承或出让给第三方，甲方不得阻拦。

四、责任和义务

承包合同签订后，乙方负责完成造林任务并承担管护责 任，并使成林。其生产人员安排及生产方式由乙方自主决定， 甲方无权过问。造林和管护所需资金由乙方金额承担。 甲方必须保证承包林地权属清楚、无山林纠纷，并协助乙方防止山林火灾和人畜破坏。若发现村民耕牛等性畜在造林地放牧或人为毁坏林木，乙方一经查实有权依乡规处罚。 未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承包林地内从事其它非林业生产活动(如放牧、挖矿、取土等)或出让给第三方。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办理好有关林权证书。

五、甲方林权证不能抵押出卖，如果抵押出卖，后果自负。

六、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一方不履行合同或者不完全履行合同的，依据《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甲乙双方在林地承包期内发生争议的，尽量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解决。

七、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八、生效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县林权办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住 址： 住 址：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鉴证单位：

鉴 证 人：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荒山承包合同 荒山承包协议最长期限六**

甲方：龙岗街道办事处官峰村 社

法人： 身份证号码： 电话： 乙方：红森椿生态农场

法人： 身份证号码： 电话： 为加快农村生态产业发展，促进农村林地、荒山的综合开发利用，发挥更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经甲乙双方协商，在平等双赢的前提下，签订以下合同：

一、甲方将本社毛家山周围林地、荒山约 亩发包给乙方经营使用，界址 东 西 南 北，由乙方筹建生态农场。

二、毛家山林地荒山承包合同期为30年，从20xx年 月日起至2024年 月 日止。

三、毛家山林地荒山的承包金额为每亩300元，承包金实行年年支付形式，每年12月20日前付清当年承包金。

四、乙方在承包合同期产有下列权利：

1、综合利用和开发林地、荒地，对林地、荒地树、竹拥有所有权，有确伐和新栽种其它林竹等权利。

2、在承包范围内享有临时建设房屋、圈舍、道路、水渠、塘池、对坡、沟、坎有权挖填方和整治。

3、享有国家对上述承包范围内容各项补助或扶持资金。

五、甲方(含该社群众)应支持乙方正常的经营和管理，为其发展提供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和治安环境，甲方负责召开本社社员大会，在同意发包林地荒地意见表上签字按上指印，将此表原件交付乙方保存。

六、合同到期，乙方将承包范围内的林地、荒地按现时状况交给甲方(含基础设施)，其它动产属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继续承包的权利。

七、违约责任：如一方违约，赔偿守约方经济损失捌万元整。

八、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当事人和官峰村委各执一份，签字生效，具有法律效益。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官峰村委：

20xx年 月 日

**荒山承包合同 荒山承包协议最长期限七**

订立合同双方：

发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充分利用山地资源，带动地方经济发展，实现环境保护的经济效益目的，甲方将坐落在六组西北的大岛山东坡处的荒山承包给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承包法》，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一、承包面积： 亩 四至：东： 西： 南： 北：

二、承包期限：50年(20xx年4月1日————2024年4月1日)。

三、承包价格:每年10元每亩。(合计金额：-------------------------- --------------------------------小写： )

四、付款方式:逐年付款(乙方给甲方留欠承包款条)

五、植造树种:梨树、松树

六 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承包给乙方的荒山，已经过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并根据会议内容与乙方签订合同。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督促其治理和合理利用荒山资源，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

乙方取得荒山承包经营权后，只能用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用途。在法律、法规、政策允许范围内，乙方拥有所承包的荒山的自主使用与经营管理权，甲方不得干涉，乙方必须保证原有柠条成活率，否则终止承包合同。

承包期间，乙方负责山林树木的管理防护，乙方必须切实做好护林防火工作，消除火灾隐患。

乙方不得改变该荒山的林业用途，该荒山所用权不变归甲方所有。

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如有一方未履行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未履行合同一方承担。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上报镇林业站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荒山承包合同 荒山承包协议最长期限八**

山权所有者： 乡 村(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荒山造林者： (以下简称乙方)

为发展林业生产需要，乙方向甲方承包荒山用于造林，经双方协商种费用。在未承包范围内增建基础设施，由双方协商另定，但不能违背国家的有关政策。

一、承包荒山造林地名： 四抵界线：东抵 、 西至 、南抵 、北达 ，总面积 亩。

二、乙方承包的林地应属于甲方合法所有、四至界线清楚、无纠纷，属于非生态公益林的林地，用于种植养殖、经济林开发等。

三、承包年限： 年起到 年止，共计 年为承包期，合同期满后，山权由甲方收回使用。乙方若要继续使用，须另行签订合同。

四、根据“森林法”规定，乙方所造的林木，其所有权归乙方，并有继承、转让，砍伐和销售权。

五、林木收益分成：林木成林后，按活立木蓄积 分成，即甲方 成，乙方 成。林木进行主伐时一次结清。造林、育林和护林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概不负责。如承包期内政策变动需改变林地使用性质的由乙方实施，属退耕还林的土地，国家退耕还林政策的补助粮食和生活补助归乙方，划入公益林的，生态公益林补偿金归乙方。

六、乙方在承包期间，视生产经营的需要，可在承包土地范围内增建基础设施或开辟林区道路，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阻挠和收取各全部负责。

以上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县造林公司、区林业站、乡政府、鉴证机关各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荒山承包合同 荒山承包协议最长期限九**

甲方：严洲村一组

乙方：王甫雄

一、甲方将自己所属的坐落在细茶窝一块荒山，发包给乙方从事林业生产经营。(北以公路为界，西以大茶窝为界，东以陡山博为界，南以乌龙尖为界。)

二、承包期限：从20\_年12月开始至20\_年12月结束。

三、整个承包期限内，承包费为50000元整(大写：伍万元整)。

四、合同签字当日，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全部费用伍仟元整，合同同时生效。

五、乙方取得荒山承包经营权后，只能用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林业用途，主要是植树，也可以间作农作物和其他经济作物;不得建筑永久性建筑。在政策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乙方拥有承包荒山的一切使用权和收益权，甲方不得干涉。

六、承包期满，乙方将承包山交还甲方，此时，承包山上的树木由乙方自由处理，甲方不得干涉。

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不经对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若出现违约，将按民法追究违约方的经济责任。

八、本合同有效期内，因下列情形发生改变，甲乙双方仍然按照本合同书的约定，发行各自的义务和享有各自的权利。

1、甲方或乙方的负责人、经办人变更;

2、甲乙双方名称变更。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补充，补充合同视为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

十、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一、本合同一式贰式甲乙双方当事人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签合同日期： 年 月 日

**荒山承包合同 荒山承包协议最长期限篇十**

甲 方：

乙 方：

根据《土地管理法》及《农村土地承包法》的有关规定，乙方通过 方式取得甲方 荒山的承包经营权，经双方共同商定，达成如下协议，特立此合同：

一、甲方将位于(组)的荒山发包给乙方使用，其四至为： 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二、乙方承包后，承包使用期限即从起至 年 月 日终止。

三、乙方所承包的土地使用权承包款为人民币 元整，付款方式为：

四、乙方对所承包的荒滩荒山有独立的经营管理权，但不得转包。

五、甲方要尊重乙方所承包荒山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荒山的开发治理成果全部归乙方所有。

六、乙方在所承包的荒滩荒山在合同履行期内除乙方交纳承包款外，乙方不负责其他任何名目的费用。

七、乙方将荒山承包后，甲方有权监督、检查、督促其治理和合理利用荒山资源，发现问题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八、甲方保证该荒山界线、四至与他人无任何争议。如因此发生纠纷，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如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九、甲乙双方必须信守合同。如甲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须付给乙方违约金人民币 万元，退还乙方承包荒山所付的全部价款，同时对乙方的治理投入和治理成果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如乙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承包款。

十、如在承包期限内遇国家建设或进行其它开发建设需征用土地时，应首先从征地款中保障向乙方支付实际经济损失和未履行年限的预期利益损失。

十一、合同期满后，如乙方愿意继续承包经营，双方续签合同;如乙方不再承包经营，甲方对乙方的治理成果、经济投入合理作价归甲方，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不得拖欠。否则，此合同期限顺延至甲方将全部价款付清乙方后合同自行终止。

十二、甲乙双方如因作价款发生分歧，协商不成，须委托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作价，其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三、此合同发生纠纷由 裁决。

十四、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公证处一份、 经公证处公证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荒山承包合同 荒山承包协议最长期限篇十一**

甲方(出租方)：

乙方(承包方)：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经村部两委会研究决定，双方本着平等、资源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荒地承包经营权出租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承包荒山荒坡的基本情况及用途

甲方将位村东北荒坡，租给乙方栽植核桃树、种植、养业等。四至：东至柳沟河西畔，西至新推道路外边，南至高速公路，北至杨槐林和杨树林北边。不准毁坏杨、槐林木。西边道路由乙方无偿使用。

二、出租期限承包期可分三期、为50年。

三、第一期为20\_年、即从\_年\_月\_日至\_年\_月\_日止。

乙方应一次性付清50年的承包费20万元。承包到期后、乙方有排他性的优先继续承包权20\_年、如乙方放弃二期承包权，所享用不予退还。二期承包到期后，如乙方自愿继续享有排他性的承包权20\_年，也可无偿退出。

四、租金支付时间与方式

合同签订当日，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租金共计人民币：￥20\_00元贰拾万元整)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对乙方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

2、依法维护双方的权益不受任何侵犯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承包租荒坡上拥有经营自主权，产品处置权和收益权。

2、合同期内如果国家对荒山荒坡进行补贴或征用，地上附着物归乙方，土地补偿金甲、乙双方对半分成。

3、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以在不改变用途的情况下进行转租。合同期满后，乙方有续租的优先权，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七、违约责任本合同签订后，除双方协议一致外，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解除合同.如果乙方违约则应当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缴纳违约金人民币：￥50000元(伍万元整);如果甲方违约则应当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除地上物外，缴违约金人民币：￥50000元(伍万元整)。

八、纠纷的解决方式

在合同的旅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起诉到当地法院即代县人民法院。

九、其他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个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年\_月\_日

**荒山承包合同 荒山承包协议最长期限篇十二**

甲方(发包方)：\_\_\_\_\_\_\_\_\_\_\_\_\_\_\_\_

乙方(承包方)：\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

为发展林业生产，加快荒山绿化，切实搞好我场退耕还林“退一还二”工程，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减少自然灾害的作用，扭转以往荒山造林由甲方实施，又因经费短缺，无力管护，造成屡造屡毁的现象，现经场职工代表会议研究通过，甲方将部分荒山承包给热爱林业，责任心强，有志于荒山造林的职工。为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甲方将坐落在 的荒山 亩，发包给乙方从业植树造林等林业生产经营，四至范围为：东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

二、承包期限为\_\_\_\_\_\_\_\_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承包费及交付方法：承包费为

1.00元亩183;年， 亩215;

1.00元亩183;年215;\_\_\_\_\_\_\_\_年 元，计人民币 元整。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一次性交给甲方。

四、乙方承包的荒山用地性质属于退耕还林工程中“退一还二”的荒山造林任务，国家不纳入退耕还林钱粮补助政策的面积范围，甲方也不予任何补助。

五、乙方承包经营荒山造林所得收益完全归乙方享有;乙方承包经营荒山造林及管护所需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支付。

六、乙方取得荒山承包经营权后，在\_\_\_\_\_\_\_\_年末前必须完成全部造林任务，并达到国家退耕还林“退一还二”工程要求的荒山造林树木成活率和保存率。

七、自签订本合同起至\_\_\_\_\_\_\_\_年末，乙方承包的荒山造林，经国家退耕还林“退一还二”工程检查验收仍达不到要求的成活率和保存率，甲方将解除本合同，并将该荒山承包给他人造林。由此乙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含承包费)均由乙方自己承担。

八、根据荒山立地条件，遵循“适地适树”的原则，以及在总结近年来荒山造林经验的基础上，由甲乙双方共同研究决定整地方式、造林树种、树木株行距等。

九、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造林技术规程执行，甲方在乙方造林期间及时进行质量检查，提出技术标准要求，乙方必须接受和执行。

十、乙方必须维持承包荒山的林业用途，不得用于非林用途、建设或者毁林开荒、闲置荒芜等。乙方必须认真搞好幼林抚育管护工作。

十一、乙方必须切实做好护林防火工作，消除火灾隐患。乙方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的荒山上毁林开垦、采石、采土和进行其它毁林行为。甲方要求乙方将承包的荒山用网围栏围起来，并进行\_\_\_\_\_\_\_\_。

十二、甲方有权监督、检查、督促乙方合同的执行情况，有权制止乙方违反林业政策、破坏森林资源的各种违法行为。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其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服从甲方的规划和技术指导。

十三、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林木所有权、林地使用权归乙方所有。乙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可依法继承、转让、抵押、担保、入股等，但必须经甲方同意并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手续。

十四、因国家建设需要，征、占用乙方承包的荒山时，若乙方承包的荒山造林树木成活率和保存率，已通过国家退耕还林“退一还二”工程验收的，其属于乙方的补偿费由乙方领取;若未通过验收的，则该补偿费先由甲方领取并代为保管，待乙方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_\_\_\_\_\_\_\_年末)全部通过验收后，一并全额发放给乙方;若乙方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_\_\_\_\_\_\_\_年末)仍未通过验收的，该补偿费由甲方收取，同时甲方将该荒山另行承包给他人。

十五、依据国家有关禁牧的政策规定，为了保护乙方承包经营荒山及其它林地资源，甲方要求乙方必须做到：在承包经营的荒山上，在不改变林地用途，不占用林地面积，不影响林地树木生长的前提下，可以搞养殖业，但不得超过所承包的荒山范围，更不得在承包荒山外散养、散松牛、羊等牲畜。

十六、乙方在承包荒山造林期间，在同等条件下须优先使用甲方所属职工及其子女，报酬由乙方承担。

十七、甲乙双方必须信守本合同。若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时，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相关条款已有约定的按其约定执行，没有约定的，违约方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八、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收回承包给乙方的荒山，并转包给他人，由此乙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其乙方承包费也不予退还：

1. 改变荒山的林业用地性质、用途，进行非林开发、建设的;

2. 毁林开荒、荒芜荒山的;

3. 在\_\_\_\_\_\_\_\_年末，荒山造林树木成活率和保存率仍达不到国家退耕还林“退一还二”工程检查验收标准的;

4. 在承包荒山外散养、散松牛、羊等牲畜的。

十九、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并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二十、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送森林公安派出所及上级主管部门各一份。

甲 方：\_\_\_\_\_\_\_\_

乙 方：\_\_\_\_\_\_\_\_

合同签订日期： \_\_\_\_\_\_\_\_年 \_\_\_\_月\_\_\_\_日

**荒山承包合同 荒山承包协议最长期限篇十三**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发展林业生产，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荒山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作用，促进经济发展，根据上级开发荒山精神，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乙方将自己所有的坐落在\_\_\_\_\_\_\_\_\_的荒山\_\_\_\_\_\_\_\_\_亩发包给甲方从业种植等农业生产经营，地块南北长\_\_\_\_\_\_\_\_\_米，东西长\_\_\_\_\_\_\_\_\_米，四至为南至 \_\_\_\_\_\_\_\_\_，北至\_\_\_\_\_\_\_\_\_，东至\_\_\_\_\_\_\_\_\_，西至\_\_\_\_\_\_\_\_\_。

二、承包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起 至\_\_\_\_\_\_年\_\_\_\_\_月\_\_\_\_\_\_\_日止。

三、承包费用为每亩每年\_\_\_\_\_\_\_\_\_元，共计\_\_\_\_\_\_\_\_\_元(大写)。

四、合同签字当日甲方向乙方预付\_\_\_\_\_\_\_\_\_年承包费用\_\_\_\_\_\_\_\_\_元(含其中一次性补偿毁掉原荒山杂树款)，以后每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付清当年承包款项。

五、对本合同条款，乙方已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召集村民代表会议讨论，获得村民代表会议全票通过。乙方依据该决议并根据该次村民代表会议的授权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书。

六、甲方在开发承包荒山期间，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乙方所属村民，报酬由甲方承担。

七、甲方因植树需架设管道从河中取水，乙方不得干涉及收取任何款项，发生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

八、甲方在荒山承包荒山期间，所规划树木株距之间原先种植的树木，可随时采伐;行距之间原先种植的树木在新栽树木成活率达到60%以上后再采伐，所采伐树木由甲方自行处理。

九、乙方人员在采摘时，不得破坏甲方承包范围内的树木，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甲方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只能用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农业用途;在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甲方拥有原承包荒山范围内的一切使用权，乙方不得干涉。

十一、乙方同意甲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自主采取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实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的收入全部归甲方享有，乙方不得对此主张任何权利。

十二、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甲乙任何一方不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十三、本合同履行期间，不因下列情形发生改变，甲乙双方仍应按本合同书约定内容履行各自义务：

1.甲方或乙方的负责人、经办人变更;

2.甲乙双方名称改变;

3.乙方分离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村民委员会，或者乙方与其他村民委员会合并为一个村民委员会。

十四、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补充;补充合同视为本合同书的有机组成部分。

十五、如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协商不成或者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本合同书自双方当事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十七、本合同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日

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负责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_\_\_\_\_日

**荒山承包合同 荒山承包协议最长期限篇十四**

甲方

乙方\_县\_x乡\_村\_村民小组。

法定代表人

为发展林业生产，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荒山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作用，促进鲁山经济发展，根据上级开发荒山精神，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乙方将自己所有的坐落在 的荒山 亩发包给甲方从业种植等农业生产经营，地块南北长 米，东西长 米，四至为南至 ，北至 ，东至 ，西至

(大x沟、小x沟堰滩的栗子树亩除外，土地示意图见本合同书附件一)。

二、承包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承包费用为每亩每年 元，共计 元(大写： )。

四、合同签字当日甲方向乙方预付 年承包费用 元(含其中一次性补偿毁掉原荒山杂树款)，以后每年12月31日前付清当年承包款项。

五、对本合同条款，乙方已于 年 月日召集村民代表会议讨论，获得村民代表会议全票通过(村民代表会议决议见本合同书附件二)。乙方依据该决议并根据该次村民代表会议的授权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书。

六、甲方在开发承包荒山期间，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乙方所属村民，报酬由甲方承担。

七、甲方因植树需架设管道从河中取水，乙方不得干涉及收取任何款项，发生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

八、甲方在荒山承包荒山期间，所规划树木株距之间原先种植的树木，可随时采伐;行距之间原先种植的树木在新栽树木成活率达到60%以上后再采伐，所采伐树木由甲方自行处理。

九、乙方人员在采摘大南沟、小南沟堰滩栗子时，不得破坏甲方承包范围内的树木，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甲方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只能用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农业用途;在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甲方拥有原承包荒山范围内的一切使用权，乙方不得干涉。

十一、乙方同意甲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自主采取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实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的收入全部归甲方享有，乙方不得对此主张任何权利。

十二、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甲乙任何一方不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十三、本合同履行期间，不因下列情形发生改变，甲乙双方仍应按本合同书约定内容履行各自义务：

1、甲方或乙方的负责人、经办人变更;

2、甲乙双方名称改变;

3、乙方分离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村民委员会，或者乙方与其他村民委员会合并为一个村民委员会。

十四、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补充;补充合同视为本合同书的有机组成部分。

十五、如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协商不成或者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本合同书自双方当事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十七、本合同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 乙方\_县\_x乡\_村\_村民小组(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合同签订日期

分享：

**荒山承包合同 荒山承包协议最长期限篇十五**

甲方（发包方）：\_\_\_\_\_乙方（承包方）：\_\_\_\_\_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经村民委员会研究，三分之二以上户代表通过决定对进行承包，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荒山概况：

1、位置：

2、面积：\_\_\_\_\_

第二章承包期限：\_\_\_\_\_\_\_\_年，自双方签署交付文件的39;日期起算。

第三章承包费及交纳方式：

1、承包费为每年按20900斤小麦折算支付。20\_\_\_—20\_\_\_\_\_\_\_\_年每年按25000元，以后按当年\_\_\_\_月\_\_\_\_日当地面粉厂小麦收购价格折算承包费；签订合同时先支付20\_\_\_—20\_\_\_\_\_\_\_\_年两年承包费50000元，以后每年\_\_\_\_月\_\_\_\_日前交清下\_\_\_\_\_\_\_\_年承包费，先交款后使用。

2、乙方向甲方交纳承包费时，甲方应向乙方出具收据。

第四章土地的拨付：

1、甲方交付具体林地时，双方应签署标明具体林地方位、坐落、四至、面积的书面坐标文件，并应于具体林地上实地树立界桩界标予以明确，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承包期限以双方签署交付文件的日期起算。

3、甲方未按协议附件确定的时间交付山林地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4、任何一方对具体林地的坐落、四至、面积等提出异议的，双方应积极配合，协商解决。规划公益林地，不能转让。

第五章承包权

1、甲方保证所发包的土地使用权四至及土地使用权属等无纠纷，如有他人以四至及权属不清为由阻止乙方正常生产经营的，甲方帮助协调处理。

2、甲方不得干预乙方依本协议享有的使用、收益的权利。

3、乙方不得在林地内建设永久性建筑，不得采矿。

4、承包期届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包权。

第六章成果权

1、乙方在承包林地经营中所产生的成果由乙方所有。

2、乙方有权在其设施、设备等财产上，以及其他经营成果上设有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担保权益，但不得以承包范围内土地所有权设定上述抵押、质押。

第七章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益义务为：

（1）甲方有收取承包费的权利。

（2）甲方有权监督承包方依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林地。

（3）甲方应维护乙方的林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4）甲方应尊重承包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承包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5）承包期内如甲方须采伐该片林场内林木、进行采石、取土、修坟等活动，应当提前\_\_\_\_日通知乙方，并且不得影响乙方的正常经营；若甲方从事上述活动与乙方的正常经营存在冲突时，甲方应当先行与乙方进行协商，且应当在经过乙方同意后方可进行上述活动；未经乙方同意，甲方若进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的活动，应当视为甲方违约，此时乙方享有解除权且乙方可以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因上述活动所遭受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6）甲方拥有该地块承包土地及交接清单中列明的地上附着物的所有权，乙方不得破坏。

（7）乙方负责打深水井一眼，优先供给村民用水，整理规划建设村到山顶道路，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负责协调关系，确保道路畅通。

（8）在合同期内，甲方有义务为乙方在打井、用水、用电等方面提供便利条件，乙方因打井、架电、铺设水电线路需占用甲方土地时，甲方应予以配合，费用由乙方承担。

（9）林地防火由乙方为主，甲方配合，双方管控，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为：

（1）乙方在该处土地上只许从事农业种植、养殖项目。

（2）乙方承包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3）乙方应当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不得给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4）乙方的承包经营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

（5）乙方应当根据本协议及时支付林地承包费，逾期\_\_\_\_日不缴纳承包费用视为乙方违约。

（6）合同期内乙方自主经营，有权对荒山进行利用、管理、使用、受益。同时乙方应当按照政策法律要求，搞好封山育林、防盗等措施。

（7）乙方对其经营活动进行封闭式管理，甲方或其他无关人员经乙方许可后方可进入。

（8）本承包协议签署后，双方不得因承办人或者负责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也不得因双方的分立、合并或组织机构发生变更二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9）国家因环境保护、公共事业等目的征用本协议承包林地，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双方友好协商善后事宜。

第八章特别约定

1、在承包期内如遇有特殊情况（如政策变动、国家征地等），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对该处地块上投资的项目（承包前地上附着物的补偿除外）的赔偿归乙方所有。

2、合同期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权。如乙方未继续承包，乙方在承包范围内的地上附着物（含房屋、水利设施、电路、树、围墙等）由乙方在合同期满前之日起\_\_\_\_日自行处理，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权利，合同期满之日\_\_\_\_日内未自行清理，乙方所有权益及乙方所投资产无偿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对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资产和权益进行处置。超出合同期限乙方未自行处理，承包范围内的地上附着物及资产，除上述约定外，乙方需每日支付甲方本合同约定\_\_\_\_\_\_\_\_年总承包费用的2倍作为违约金同时支付同期超占期间的承包费。

第九章违约责任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除按相关条款执行外，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该处违约金为惩罚性违约金），并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该处经济损失不仅包括直接损失，还包括期间损失以及守约方依本协议应当取得的预期收益。

第十章附则

1、本协议签署后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交接记录、附件等，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上述补充协议等文件不得与本协议的基本原则发生冲突或抵触，其对本协议有关内容进行明确化，具体化的，以其为准。补充协议等文件之间发生冲突的，以后出具的文件优先于前出具的文件。

2、双方对本协议的理解发生冲突的，应根据本协议的目的和基本原则，诚实善意进行解释。

3、本协议部分无效或不被法律认可，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法律效力。

4、因本协议的签署、履行、续展、变更、解释、终止、解除等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到提交诉讼解决。

5、本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成立，甲方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三分之二以上户代表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_\_\_\_\_批准后，发生法律效力。

6、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存档一份。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20\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20\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荒山承包合同 荒山承包协议最长期限篇十六**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经村民委员会研究，三分之二以上户代表通过决定对 进行承包，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荒山概况：

1、位置：

2、面积及四至：见附件。

第二章 承包期限：49年，自双方签署交付文件的日期起算。

第三章 承包费及交纳方式：

1、承包费为每年按20900斤小麦折算支付。20xx—20xx年每年按25000元，以后按当年11月30日当地面粉厂小麦收购价格折算承包费;签订合同时先支付20xx—20xx年两年承包费50000元，以后每年12月31日前交清下一年承包费，先交款后使用。

2、乙方向甲方交纳承包费时，甲方应向乙方出具收据。

第四章 土地的拨付：

1、甲方交付具体林地时，双方应签署标明具体林地方位、坐落、四至、面积的书面坐标文件，并应于具体林地上实地树立界桩界标予以明确，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承包期限以双方签署交付文件的日期起算。

3、甲方未按协议附件确定的时间交付山林地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4、任何一方对具体林地的坐落、四至、面积等提出异议的，双方应积极配合，协商解决。规划公益林地，不能转让。

第五章 承包权

1、甲方保证所发包的土地使用权四至及土地使用权属等无纠纷，如有他人以四至及权属不清为由阻止乙方正常生产经营的，甲方帮助协调处理。

2、甲方不得干预乙方依本协议享有的使用、收益的权利。

3、乙方不得在林地内建设永久性建筑，不得采矿。

4、承包期届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包权。

第六章 成果权

1、乙方在承包林地经营中所产生的成果由乙方所有。

2、乙方有权在其设施、设备等财产上，以及其他经营成果上设有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担保权益，但不得以承包范围内土地所有权设定上述抵押、质押。

第七章 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益义务为：

(1)甲方有收取承包费的权利。

(2)甲方有权监督承包方依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林地。

(3)甲方应维护乙方的林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4)甲方应尊重承包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承包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5)承包期内如甲方须采伐该片林场内林木、进行采石、取土、修坟等活动，应当提前十日通知乙方，并且不得影响乙方的正常经营;若甲方从事上述活动与乙方的正常经营存在冲突时，甲方应当先行与乙方进行协商，且应当在经过乙方同意后方可进行上述活动;未经乙方同意，甲方若进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的活动，应当视为甲方违约，此时乙方享有解除权且乙方可以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因上述活动所遭受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6)甲方拥有该地块承包土地及交接清单中列明的地上附着物的所有权，乙方不得破坏。

(7)乙方负责打深水井一眼，优先供给村民用水，整理规划建设村到山顶道路，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负责协调关系，确保道路畅通。

(8)在合同期内，甲方有义务为乙方在打井、用水、用电等方面提供便利条件，乙方因打井、架电、铺设水电线路需占用甲方土地时，甲方应予以配合，费用由乙方承担。

(9)林地防火由乙方为主，甲方配合，双方管控，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为：

(1)乙方在该处土地上只许从事农业种植、养殖项目。

(2)乙方承包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3)乙方应当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不得给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4)乙方的承包经营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

(5)乙方应当根据本协议及时支付林地承包费，逾期30日不缴纳承包费用视为乙方违约。

(6)合同期内乙方自主经营，有权对荒山进行利用、管理、使用、受益。同时乙方应当按照政策法律和政府要求，搞好封山育林、防盗等措施。

(7)乙方对其经营活动进行封闭式管理，甲方或其他无关人员经乙方许可后方可进入。

(8)本承包协议签署后，双方不得因承办人或者负责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也不得因双方的分立、合并或组织机构发生变更二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9)国家因环境保护、国防建设、公共事业等目的征用本协议承包林地，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双方友好协商善后事宜。

第八章 特别约定

1、在承包期内如遇有特殊情况(如政策变动、国家征地等)，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对该处地块上投资的项目(承包前地上附着物的补偿除外)的赔偿归乙方所有。

2、合同期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权。如乙方未继续承包，乙方在承包范围内的地上附着物(含房屋、水利设施、电路、树、围墙等)由乙方在合同期满前之日起30日自行处理，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权利，合同期满之日30日内未自行清理，乙方所有权益及乙方所投资产无偿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对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资产和权益进行处置。超出合同期限乙方未自行处理，承包范围内的地上附着物及资产，除上述约定外，乙方需每日支付甲方本合同约定20xx年总承包费用的2倍作为违约金同时支付同期超占期间的承包费。

第九章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除按相关条款执行外，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该处违约金为惩罚性违约金)，并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该处经济损失不仅包括直接损失，还包括期间损失以及守约方依本协议应当取得的预期收益。

第十章 附则

1、本协议签署后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交接记录、附件等，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上述补充协议等文件不得与本协议的基本原则发生冲突或抵触，其对本协议有关内容进行明确化，具体化的，以其为准。补充协议等文件之间发生冲突的，以后出具的文件优先于前出具的文件，

2、双方对本协议的理解发生冲突的，应根据本协议的目的和基本原则，诚实善意进行解释。

3、本协议部分无效或不被法律认可，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法律效力。

4、因本协议的签署、履行、续展、变更、解释、终止、解除等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到提交 诉讼解决。

5、本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成立，甲方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三分之二以上户代表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镇人民政府批准后，发生法律效力。

6、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存档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荒山承包合同 荒山承包协议最长期限篇十七**

订立合同双方：

发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充分利用山地资源，带动地方经济发展，实现环境保护的经济效益目的，甲方将坐落在六组西北的大岛山东荒山承包给乙方，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承包法》，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一、承包面积： 亩 四至：东： 西： 南： 北：

二、承包期限：\_\_\_\_\_\_\_\_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承包价格:每年10元每亩。(合计金额：-------------------------- --------------------------------小写： )

四、付款方式:逐年付款(乙方给甲方留欠承包款条)

五、植造树种:梨树、松树

六 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承包给乙方的荒山，已经过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并根据会议内容与乙方签订合同。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督促其治理和合理利用荒山资源，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

乙方取得荒山承包经营权后，只能用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用途。在法律、法规、政策允许范围内，乙方拥有所承包的荒山的自主使用与经营管理权，甲方不得干涉，乙方必须保证原有柠条成活率，否则终止承包合同。

承包期间，乙方负责山林树木的管理防护，乙方必须切实做好护林防火工作，消除火灾隐患。

乙方不得改变该荒山的林业用途，该荒山所用权不变归甲方所有。

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如有一方未履行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未履行合同一方承担。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上报镇林业站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荒山承包合同 荒山承包协议最长期限篇十八**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乙方就承包甲方荒山造林一事，甲乙双方根据我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合同法》、《森林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林地的地点、四至及面积

乙方承包甲方林地小地名：尖儿湾。四至：东至田公路;南至湾(罗家湾山交界);西至岭(罗家湾交界);北至公路面积12亩。林地详细四至界线见附后的万分之一地形图。

二、承包方式、期限

乙方承包甲方荒山造林，乙方拥有承包甲方荒山造林后 林木的所有权和使用权。承包林木所得收益甲乙双方采取比例分成方式。林地承包期限为20\_年，即从20\_年1月1日 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三、分成方式

承包林地上林木的所得收益由甲、乙双方按比例分成， 甲方享受林木收益的30%，乙方享受林木收益的70%(若林木由乙方自行采伐出售须扣除采伐时的税收、人工费、搬运 费及其它杂费)。

四、责任和义务

承包合同签订后，乙方负责完成造林任务并承担管护责 任，并使成林。其生产人员安排及生产方式由乙方自主决定，甲方无权过问。造林和管护所需资金由乙方金额承担。 甲方必须保证承包林地权属清楚、无山林纠纷，并协助乙方

五、甲方林权证不能抵押出卖，如果抵押出卖，后果自负。

六、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一方不履行合同或者不完全履行合同的，依据《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甲乙双方在林地承包期内发生争议的，尽量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解决。

<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